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小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小小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的简称及释义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4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4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6
（二）内核意见	7
五、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0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0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1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2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4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规则》2.1.2 的规定	14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规则》2.1.3 的规定	16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6
六、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17

（一）核查程序	17
（二）核查意见	19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提示	20
（一）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20
（二）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21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对第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1
（四）毛利率和业绩波动的风险	21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2
（六）技术创新风险	22
（七）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2
（八）内控风险	23
八、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核查意见	23
（一）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3
（二）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23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4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汤雨城 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硕士研究生。作为主要人员曾参与迎丰股份、富春染织、科威尔、胜通能源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富春染织、志邦家居可转债项目；曾担任雅葆轩北交所上市项目协办人；曾负责祥龙钻探、中旭建设、华运超市、好思家、小小科技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伏 航 女士：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海大集团、维力医疗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及再融资业务的审计；曾参与科顺股份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油威力、小小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的尽职调查、财务核查等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包翠萍 女士：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奥园地产、东鹏控股、星美影视、中民燃气等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曾参与科顺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油威力、小小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的尽职调查、财务核查等工作。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颜瑞先生、张逸涵先生、王煜先生、刘子琦先生、丁维立先生、汪舒平先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Auhui Xiaoxia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c.
证券代码	874476

证券简称	小小科技
法定代表人	许道益
注册资本	4,477.3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霞间路 1 号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xxkj.com
电子信箱	xxkj@chinaxxkj.com
联系电话	0563-8151926
传真电话	0563-8166203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发行证券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元证券持有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3.33% 的股份，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黄山安元的股东并持有其 80.00% 的股份；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98% 的股份，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弘博含章 51.28% 的合伙份额，同时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 的股份，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弘博含章的基金管理人并持有 0.51% 的合伙份额，弘博含章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组织现场检查、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 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 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参与现场检查,主要以现场访谈、审阅相关保荐工作底稿以及察看业务经营场所等方式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

(3)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小小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裴忠、付劲勇、齐利平、夏旭东、张鑫、贾世宝、孙淑等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 7 名成员一致认为:小小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对小小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

1、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门、内核部门对小小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

2、2024 年 12 月 9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小小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依照《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小小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2024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4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

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未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与保荐机构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公告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政策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3月16日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因发展需要于2021年4月21日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4年7月23日，发行人股票重新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发行人进入创新层至今，不存在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

了工商登记文件，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107号），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713.95万元、2,446.15万元、9,029.33万元和4,469.98万元。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107号）。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规则》2.1.2 的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公告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政策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因发展需要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4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股票重新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发行人进入创新层至今，不存在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情形。因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107 号），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8,551.5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4,477.33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80.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12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四）项的规定。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4,477.33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80.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12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后公众股东（包含发行前的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6、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107号），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2,446.15万元、9,029.33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标准；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5.88%、18.6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12.24%，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的标准；结合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七）项的规定。

7、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八）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规则》2.1.3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107号），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2,446.15万元、9,029.33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标准；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5.88%、18.6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12.24%，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的标准；结合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3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规则》2.1.4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情况，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获取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查阅其出具的关于研发情况的说明文件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方法等；获取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资料，并对研发费用进行穿行测试；核实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获取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将纳税申报表中的研发费用与研发支出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研发支出税会差异的原因，验证研发支出的真实性；复核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获取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员工花名册及研发人员花名册，了解研发人员及其占比情况；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获取发行人工资计提表，将员工花名册中的研发人员与工资计提表中的研发人员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准确性。

3、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模式；查阅股权激励的相关资料，了解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研发人员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查阅发行人承担科技专项的资料并访谈管理层，了解科技专项的研发结果以及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获取的专利证书以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文件，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及其产业化应用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参与起草的团体标准文件、获得的科技奖项或资质认定情况、其他获奖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佐证其真实性。走访发行人重要且知名的客户，了解双方的合作情况。

6、访谈相关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在新业态方面的主要创新情况，包括模具开发创新、生产工艺创新、产品应用领域创新等方面的具体创新内容及取得的进展及实际效果情况。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信息化系统和智能设备，了解其工作原理，查看产线的生产状态，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在数字化和自动化领域的转型升级情况。

7、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行业分类规定文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分析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9、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特征、主要销售区域、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等，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是否属于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91%，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 2,069.12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4.82%，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 2,162.8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研发人员 12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1.4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

2、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为从事研究开发活动所形成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以及其他费用等。发行人根据岗位职责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等认定为研发人员，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研发模式，对主要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并作为主要承担单位参与了科技专项。

4、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已运用至生产经营，部分核心技术已获得专利，部分核心技术为非专利技术。

5、发行人是安徽省 2024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首批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参与了团体标准的起草。发行人与多家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

6、发行人在模具开发、生产工艺、产品应用领域等业态方面的创新取得了实际进展并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在转型升级方面进行了众多创新并提升了公司整体的智能制造水平。

7、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主转毂、输入毂、齿轮环、传动轴、电机轴等汽车精密零部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领域。

8、公司不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9、公司不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综上所述，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申报要求。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提示

（一）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汽车行业的发展情况紧密相关，而汽车行业景气度又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时，汽车消费需求旺盛，行业景气度高，进而带动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汽车消费需求的减少和行业景气度的降低，致使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放缓。当前，我国汽车产业已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长不及预

期,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产销量下滑,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日益明显以及能源技术的不断提升,包括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日趋明显。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主营业务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深度融合,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增强技术储备,掌握了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混动专用变速箱等领域精密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并实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汽车行业的变化趋势,持续开发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并形成规模化销售,可能导致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拓展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对第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78%、92.32%、93.70%和92.52%,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博格华纳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77%、74.45%、72.26%和69.80%,对博格华纳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鉴于下游细分行业集中度较高、现阶段公司产能规模有限以及与主要客户合作领域和范围不断拓展等情况,公司目前面临的客户集中情形还将在未来一段时间持续。博格华纳作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在公司所处的汽车传动系统精密零部件领域尤其是DCT变速箱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2010年成功进入博格华纳合格供应商体系,多年来一直与博格华纳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自身优势,或者第一大客户博格华纳未来出现经营困难或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和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30%、15.54%、25.63%和25.03%,净利润分别为5,117.14万元、2,929.40万元、9,535.39万元和4,551.73万元,受新增产能爬坡、能源动力费和海运费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2022年公司主营业

务毛利率和净利润偏低，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程度趋于激烈、新产品开发受阻或新客户拓展不力、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无法向下游有效传导等情形，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手段降低产品成本或提高产品附加值，则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圆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2.54%、29.91%、29.93%和 28.22%，主要原材料圆钢采购均价分别为 6,160.43 元/吨、6,016.19 元/吨、5,358.37 元/吨和 5,099.64 元/吨，存在一定的波动且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及毛利率水平。如若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经济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持续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或难以将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传导至客户，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规格型号多、定制化程度高等特征。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应用领域产品，公司需要进行针对性的开发并不断调整优化生产工艺，以保证公司产品持续具备市场竞争优势。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及主机厂新车型推出周期的不断缩短，对零部件厂商的科技创新与开发能力要求越来越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技术、工艺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或公司不能继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强化创新能力，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需求，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完毕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其产能的释放和产量的市场消化需要一定时间，对应的经营业绩无法在短期内快速实现，因此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内控风险

2021 年度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使用现金和个人卡收付、票据使用不规范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于 2021 年底前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在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未来公司如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和自身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面临相关内控措施失效的风险，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八、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核查意见

（一）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4〕5-111 号）。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1,692.8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0.33%；负债总额为 31,019.97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7.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0,672.8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2.45%。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3,833.1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42.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77.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20%。

（二）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税收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行业周期性情况，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情况，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了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阅发行人相关诉讼及判决等情况，了解诉讼或仲裁事项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经建立健全了内控机制，全面提升了合规风控水平，制定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管理制度》，明确了第三方应有的资质条件、遴选流程及后续管理事宜，强化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行为的管控力度，确保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分别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依法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

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态势

1、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向我国转移，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国际整车厂基于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压缩市场半径等目的，推行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本土化”战略，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动力和广阔的市场空间。相比于外资供应商，我国零部件企业具备自研自产率高、快速响应能力强的特点，能够在保持品质良好的同时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因此逐步得到全球厂商的认可。依靠国内巨大的汽车产销规模以及成本优势，部分国内优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凭借自主技术积累以及资本优势吸收引进高端技术，逐步从“成本优势”走向“研发、集成、创新”等高质量发展道路。未来随着汽车行业新能源化、智能化，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有望凭借成本、先进制造能力、快速反应和同步研发能力等优势，在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中占据制高点，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2、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根据尚普咨询集团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汽车变速器市场规模约为 7,524 亿元，其中中国市场为 2,257 亿元，占比约为 30%。随着负面因素的逐步释放，全球汽车行业需求稳步恢复，推动汽车变速器市场规模增加。预计 2025 年全球汽车变速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0,17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其中中国市场将达到 3,14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7%，较大的下游市场空间为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前景。

3、DCT 变速器市场发展迅速，应用前景较好

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统计数据，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乘用车 DCT 搭载量从 444 万台增长至 571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搭载率从 17.8%增长至 25.8%，正逐步成长为国内汽车行业的主力变速器。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预测数据，2028 年我国乘用车 DCT 变速器搭载量将增长至 616.4 万台，较 2021 年增长 8%。在新能源汽车领域，DCT 变速器依然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在混合动力

汽车领域，DCT 变速器可适配 3 种（P2、P2.5、P3）技术路线，且具有体积小、质量轻、燃油经济性好、换挡无动力中断、布置灵活等特点，因而在国内混合动力汽车市场的应用最为丰富。在纯电动汽车领域，DCT 变速器性能较好且国内技术相对成熟，能够较好地契合电动汽车的轻量化特点，也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以模具开发、精密锻造、高精度机加工为核心的完整技术体系。在模具开发方面，公司拥有以锻压模具和冲压模具为代表的中高端精密模具开发能力，能够高质高效的实现模具自主设计和研制。在精密锻造方面，公司掌握了包括热模锻、碾锻、温锻和冷锻等多种精密锻造技术，能够有效保证汽车零部件的力学性能、安全性能和使用寿命。在高精度机加工方面，公司形成了覆盖车、铣、钻、磨、珩等多维度的高精度机加工工艺，积累了丰富的工艺基础参数和技术创新成果，开发的机加工工艺具有工艺路线短、加工效率高等特点，满足高精度产品的制造要求。

2、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零部件对产品质量、安全性能等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对供应链体系内的供应商都会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核，双方一旦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常会比较稳定。凭借研发创新、精益制造、快速响应等方面积累的优势，公司与多家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客户包括博格华纳、泉峰汽车、蜂巢传动、贺尔碧格、采埃孚、法因图尔、法雷奥等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产品应用于长安、长城、福特、奥迪、大众、吉利、奇瑞、福田戴姆勒、一汽、上汽、奔驰、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车企生产的多种车型。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的竞争优势，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技术、质量、服务等优势的集中体现。

3、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产

品质量管理体系。一方面，公司对产品实施全流程的品质管控，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质量检验等多个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进行管理。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培养了大量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从人才资源上保证产品的质量。凭借对工艺技术、材料采购、生产管理等多个环节的严格管控，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交付及时，能够有效的降低客户检验、技术沟通和产品交付时间，满足客户定制化、大批量、快速响应、高稳定性的生产要求。

4、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一方面，公司将精密锻造技术与冷拉伸、冷挤压工艺相结合，完成对产品整体塑性、近净成形的目的，以达到优化生产工序、提高材料利用率的目的。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刀具、夹具等工装进行创新性设计及组合，实现了多项复杂角度轨迹的同时精密加工、同一设备集成和不下线连续作业，节约了工序间转运、堆码的时间成本，提升了公司产品稳定性和量产能力。此外，公司通过智能制造技术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水平，通过将互联网技术与传统生产模式相结合，关键数控设备全部联入工业网络，构建了以 MES 系统采集、产品全流程追溯管控、自动化生产线驱动为核心的智能化运营体系；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先进设备，实现了集上下料、锻造、机加工、清洗、检测等环节一体化的全线自动化运用、可视化运用，在提高生产稳定性的同时减少人员耗用，从而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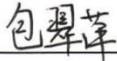
5、管理团队及机制优势

公司是一家有近 30 年丰富生产经营经验、成熟的工艺技术、较强的研发能力、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的汽车精密零部件企业。公司深耕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从业经历较长，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及生产经营经验，是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同时，公司在人才的储备、培养、管理等方面亦形成了较为健全的体系，注重用良好的机制、优秀的企业文化吸引人才的加盟，建立了长效的留人机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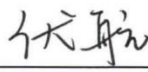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盖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包翠萍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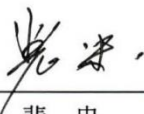

汤雨城


伏航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李洲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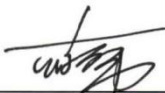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字）：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洲峰

总裁（签字）：


胡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因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我公司现授权汤雨城先生、伏航女士作为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字）：


汤雨城


伏 航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 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现授权汤雨城、伏航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文件相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汤雨城、伏航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汤雨城先生、伏航女士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

三、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汤雨城先生、伏航女士最近三年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四、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汤雨城先生、伏航女士不属于如下情形：最近三年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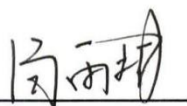
上述两人作为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汤雨城



伏航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